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试行）

（2022年3月25日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制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建立科学、高效的授权管理体系，持续提升经营活力，不断提高决策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授权，指授权主体在一定范围和时间内，将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委托其他主体代为行使的行为。

第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授权管理工作的归口部门，负责具体工作的落实，提供专业支持和服务。

第二章 授权原则

第四条 授权管理基本原则是：

（一）审慎授权原则。授权应当坚持依法合规、权责对等、风险可控等基本原则，优先考虑风险防范目标的要求，从严控制，实现规范授权、科学授权、适应授权。

(二) 适时调整原则。授权应在有效期内保持相对稳定，并根据内外部因素的变化情况和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适时调整授权权限。

(三) 权责统一原则。在授权执行过程中，要切实落实董事会授权责任，坚持授权不免责，加强监督检查。

(四) 质量与效率原则。授权应当结合实际，按照决策质量和效率相统一的原则，根据经营管理状况、资产负债规模与资产质量、业务负荷程度、风险控制能力等，科学认证、合理确定决策事项及权限划分标准。

第三章 授权范围

第五条 董事会授权事项是在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会决策事项范围内，将部分决策事项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决策。公司中非由董事组成的综合性议事机构、有关职能部门等机构，不属于法定的公司治理主体，不得承接董事会授权。经过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对象批准的决策事项，可授权董事或其他人员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

第六条 《公司法》明确规定的董事会各项具体职权，不进行授权；按照国有企业改革要求需要落实的董事会职权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要求董事会亲自行使的职权，不进行授权。

第七条 对超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长、总经理职权以外的其他事项授权，由董事会通过会议决议的方式予以授权，并明确授权背景、授权对象、授权事项、行权条件、终止期限等具体要求。

第四章 授权程序

第八条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授权制度制订或修订授权方案，明确授权目的、授权对象、权限标准、具体事项、行权要求、授权期限、变更条件等授权具体内容和操作性要求。授权方案经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后，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九条 遇到特殊情况需对授权事项决策作出重大调整，或因外部环境出现重大变化不能执行的，授权对象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如确有需要，应当提交董事会再行决策。

第五章 授权管理

第十条 董事会根据授权对象行权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风险控制能力、内外部环境变化等条件，对授权事项实施动态管理，及时变更授权范围、标准和要求，确保授权合理、可控、高效。

第十一条 在遇突发事件且不立即采取应对措施将使公司蒙受重大损失的情况下，董事长有权采取即时应急措施，对公司事务进行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上述特别处置措施作出后，董事长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书面汇报并就采取的应急措施进行解释。董事长的前述职权不得授予其他人员行使。

第十二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的决策事项，不得以个人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作出决策。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策事项，董事长应当召开专题会集体研究讨论；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事项，总经理应当召开总经理办公会集体研究讨论。公司

党委按规定进行前置研究讨论。授权事项中涉及公司职工切身利益的，应当听取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的相关意见或建议。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和实际情况适时对授权进行调整。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董事会可以调整直至撤销授权：

（一）授权事项决策质量差，经营管理水平降低和经营状况恶化，风险控制能力显著减弱；

（二）授权制度执行情况较差，发生重大越权行为或造成重大经营风险和损失；

（三）现行授权存在行权障碍，严重影响决策效率；

（四）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制度发生重大调整；

（五）董事会认为应当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授权期限届满，自然终止。如需继续授权，应当重新履行决策程序。如授权效果未达到授权具体要求，或出现其他董事会认为应当收回授权的情况，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后，可以提前终止。授权对象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建议董事会收回或部分收回已经授予的权限，或者将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提交董事会决策。

第十五条 确因工作需要，授权对象可进行转授权的，但应履行相关规定程序。授权发生变更或终止的，转授权相应进行变更或终止。对于已转授权的职权，不得再次进行转授。

第六章 监督与责任

第十六条 董事会是规范授权管理的责任主体，对授权事项负有监管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授权对象行权不当的，

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对违规行权主要责任人及相关责任人提出批评、警告直到解除职务的意见建议。

第十七条 授权对象应当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合法权益的原则，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作出决定，忠实勤勉尽职，坚决杜绝越权行使。因授权对象违规行权，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解释和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